

新聞稿

2026-03-16

退休規劃精準 HITO 凱基人壽類全委帳戶強勢出擊

攻守兼備因應市場變化球 保障與投資雙管齊下

全球關注世界棒球比賽，球迷的心也跟著沸騰！棒球場上，想要贏得比賽不僅需要強棒得分，更需要穩定的防守；同樣地，面對通膨與多變的市場環境，人生下半場的退休規劃也需要一套「攻守兼備」的策略。凱基人壽建議，民眾在規劃保障的同時，不妨將部分資產配置於兼顧保障與具有潛在獲利機會的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選擇由專業團隊代操的管理帳戶。專業團隊就像是經驗豐富的教練團，能為保戶精準擬定戰術、緊盯市場變化，透過靈活的資產配置，不僅能有效分散風險，穩健累積資產，為未來的退休生活揮出漂亮好球！

凱基人壽攜手凱基投信推出的「凱基台灣 HITO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台幣)」(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以下簡稱「凱基台灣 HITO 帳戶」)^{註1}，客戶可投保特定投資型保險商品(詳附表)並選擇「凱基台灣 HITO 帳戶」做為投資連結標的，且目標保險費達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即可投保。「凱基台灣 HITO 帳戶」長期目標配置採經典的股6債4多重資產配置，以新臺幣計價之境內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要投資範圍，由專業投信團隊視市場變化，隨時動態調整資產配置、管控投資風險，享有專家代操服務，並具彈性投入超額保險費之設計，保戶可撥出獎金加碼投入，加速累積達成規劃目標，保障與投資雙管齊下，靈活打造最適保障組合。

「凱基台灣 HITO 帳戶」提供客戶選擇連結於變額壽險或變額年金商品，其中「變額壽險」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註2}，可依自身需求靈活調整保額^{註2}的功能。以「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investment/dm/ilpl/aadesil_aadfsva_pldi1140057_ag_1141225.pdf)」為例，保額最高可達新臺幣1億元，15足歲~80歲民眾^{註2}可依人生階段規劃，兼顧保障與投資需求。而希望進行退休規劃者，則可選擇提供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障^{註2}之「變額年金保險」，協助民眾穩健準備未來的退休需求。

凱基人壽長期關注民眾各式保障需求，秉持「數位、創新、永續、金融」策略，推出多元保險商品，打造與時俱進的保險體驗。想了解更多，可洽詢全台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https://kgil.tw/6dqbwu>，為客戶規劃最妥適的保險組合，善用每一塊錢，獲得充分保障。

附表圖說：凱基人壽「凱基台灣 HITO 帳戶」提供客戶選擇連結於變額壽險或變額年金投資型保險商品，助民眾退休規劃攻守兼備。

類全委帳戶名稱	凱基台灣 HITO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台幣)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帳戶介紹	■帳戶特色：HITO 1.Hybrid：長期目標配置股6債4，收益與成長兼顧 2.Income：階梯式撥回率 3.Taiwan：新臺幣計價，無須再行換匯 4.All in One 一手掌握凱基投信旗艦ETF及基金	
連結商品名稱	變額壽險	變額年金保險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 凱基人壽基鑫高照變額年金保險 凱基人壽美好時光變額年金保險(112)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功能	規劃壽險保障，可依人生階段規劃保障，靈活調整保額	規劃長壽風險，提供年金給付
適合對象	1. 承擔家庭責任，增添壽險保障 2. 欲同時規劃保障及退休	想及早做退休規劃者

凱基台灣 HITO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台幣)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Hybrid 長期目標配置股6債4，收益與成長兼顧

Income 階梯式撥回率

Taiwan 新臺幣計價，無須再行換匯

All in One 一手掌握凱基投信旗艦ETF及基金



商品名稱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 凱基人壽基鑫高照變額年金保險 凱基人壽美好時光變額年金保險(112)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功能	規劃壽險保障，可依人生階段 規劃保障，靈活調整保額	規劃長壽風險 提供穩定之年金給付，活到老領到老
適合對象	· 承擔家庭責任，增添壽險保障 · 欲同時規劃保障及退休	想及早做退休規劃者

註 1：投資標的：「凱基台灣 HITO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台幣)」(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委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要保人之保險費配置於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時，須依凱基人壽相關規定辦理，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 2：「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凱基人壽以滿期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之宣告利率，自凱基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前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時，凱基人壽於保險事故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條款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凱基人壽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凱基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保單條款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凱基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三十八條所約定之時效，凱基人壽得拒絕給付保險金。凱基人壽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凱基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四「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前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凱基人壽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三十八條所約定之時效，凱基人壽得拒絕給付保險金。凱基人壽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凱基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資型保險商品名詞定義】

- 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凱基人壽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 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凱基人壽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按保單條款第七條經凱基人壽催告後或保單條款第八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

【投保年齡與投保限額】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15 足歲~80 歲	最低： 新台幣 10 萬元 最高： 躉繳目標保險費 x20 倍；不超過新台幣 1 億元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給付項目 (詳細給付內容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1. 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凱基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凱基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年金給付，或由凱基人壽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凱基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1. 一次給付：

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本契約於凱基人壽給付後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

(1) 首年年金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

(2)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 「調整係數」= (1 + 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除以 (1 + 年金預定利率)；凱基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 36,000 元時，凱基人壽改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 15 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凱基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註 3：「凱基人壽基金鑫高照變額年金保險」給付項目 (詳細給付內容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1. 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凱基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凱基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年金給付，或由凱基人壽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凱基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1. 一次給付：

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本契約於凱基人壽給付後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

(1) 首年年金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

(2)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 「調整係數」= (1 + 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除以 (1 + 年金預定利率)；凱基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 36,000 元時，凱基人壽改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 15 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凱基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註4：「凱基人壽美好時光變額年金保險(112)」給付項目(詳細給付內容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1. 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凱基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並送達凱基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凱基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給付，或由凱基人壽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凱基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1. 一次給付：

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本契約於凱基人壽給付後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

(1) 首年年金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

(2) 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調整係數」=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 (1 + \text{年金預定利率})$ ；凱基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 36,000 元時，凱基人壽改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 15 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凱基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11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9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investment/dm/ilpl/aadesil_aadfsva_pldi1140057_ag_1141225.pdf。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11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9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investment/dm/ilpl/aadesil_aadfsva_pldi1140057_ag_1141225.pdf。

「凱基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11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93 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186 號

「凱基人壽基鑫高照變額年金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基鑫高照變額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三字第 1133000104 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6.25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5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investment/dm/ilpa/ancxsva_pldi1140063_1141225.pdf。

「凱基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七)」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七)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6.25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48 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185 號

「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一)」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一)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01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124 號

「凱基人壽美好時光變額年金保險 (112)」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美好時光變額年金保險 (112)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12.23 中壽商二字第 1021223003 號
- ◎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 修正日期及文號：114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修正
- ◎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investment/dm/ilpa/pldi1140062_1141225.pdf。

「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12.23 中壽商二字第 1021223004 號
- ◎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177 號

「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一)」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一)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01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124 號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